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5〕4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梅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5〕1204号）要求，请你们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统筹协调，认真做好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大专以上）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学校（含高等院校、普通中等学校、技工类学校等）、科研院所（医院）、各类型科技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科技创新基地等机构是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实施主体。

二、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梅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根据2025年科研助理开发任务指标（见附件1），做好辖区各实施主体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和统计工作。根据省科技厅统一安排，请于8月20日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指标。

2、各实施主体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在本年度招聘应届毕业生时，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最大限度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科研辅助研究、教学、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财务等科研助理岗位工作。

3、请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招聘人员信息情况。（未注册的单位请先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注册网址：<https://pro.gdstc.gd.gov.cn/>，见附件4）

4、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梅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指定1名经办人员负责联络（附件5），并定期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填报的数据，对进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8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请各有关单位分别于6月25日前完成30%~40%岗位发布；7月1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50%~60%任务指标；8月11日前，完成70%~80%任务指标；8月25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8月31日前，查漏补缺、确保完成全部任务。

三、其他事项

1、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梅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指定1名经办人员负责联络（附件5），并于6月26日前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田文琴。

2、请注重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报送的数据与报送教育部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一致。并于8月30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2）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报送邮箱 mzkjzgk@meizhou.gov.cn）。

附件：1.2025年科研助理开发任务指标表

- 2.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完成情况表
-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5〕1204 号）
- 4.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操作指引
- 5.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田文琴，电话：2243914）



抄送：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2025 年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表

辖区	任务指标（人）
梅江区	20
梅县区	20
兴宁市	20
五华县	20
大埔县	20
丰顺县	20
平远县	20
蕉岭县	20
梅州高新区	20
梅州市人民医院	10
梅州市中医医院	10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5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5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5

注：数据统计从 2025 年 1 月开始，各县数据含辖区内高新园区。

附件 2: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	任务指标（人）	完成数量(人)	备注

附件 4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 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情况操作指引

一、填写说明

单位科研管理员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通过“申报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填报”填报岗位发布情况和实际招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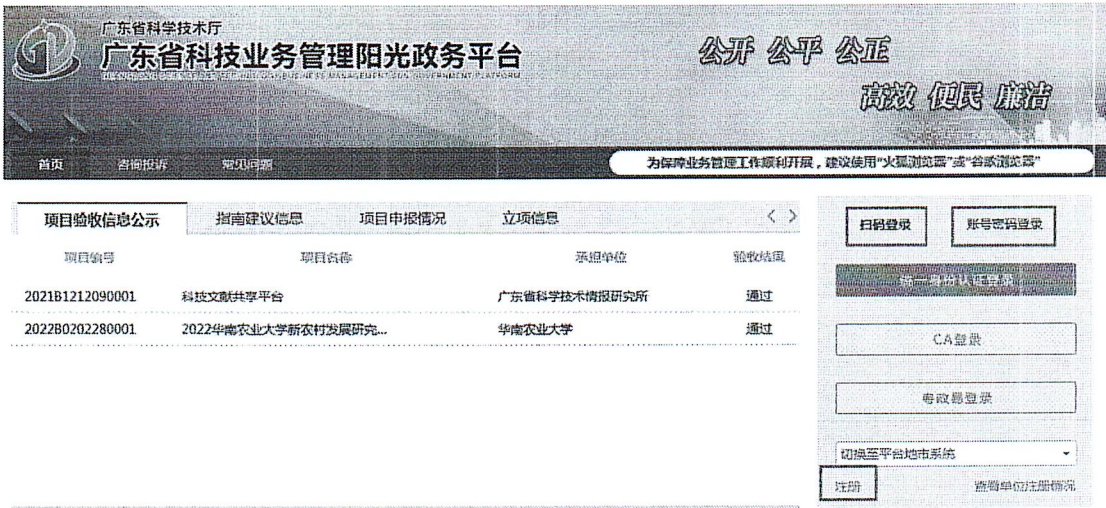
二、操作指引

- 填报系统：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s://pro.gdstc.gd.gov.cn/>)
- 填报用户角色：单位科研管理员
- 填报入口：申报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管理→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填写

2.1 单位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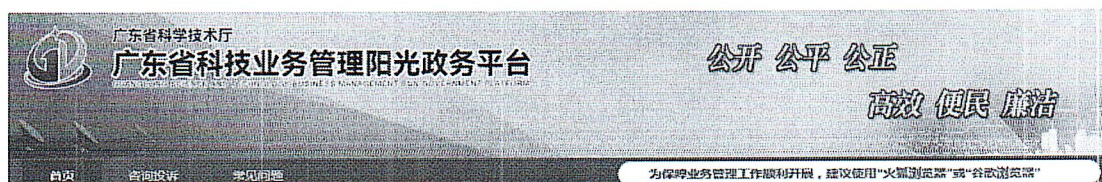
(1) 已是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可通过扫码方式登录系

统，或使用本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验证码每次会变化，请按照实际出现的数字输入），点击【立即登录】按钮，登录校验成功进入手机验证，输入手机验证码后，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如下图所示：



（2）非系统注册单位，需先通过首页系统登录框左下角“注册”功能进行单位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如忘记密码，点击首页系统账号密码登录框右下角的“忘记密码”按钮，跳转到找回密码界面。支持通过邮箱、手机号、申报单位、扫描件等方式找回密码。



项目验收信息公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验收结果
2021B1212090001	科技文献共享平台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通过
2022B0202280001	2022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	华南农业大学	通过

扫码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用户名/邮箱

密码区分大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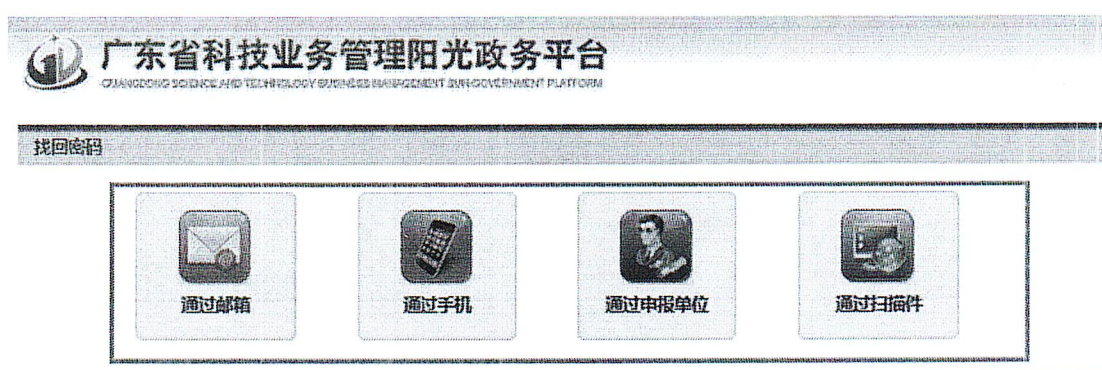
验证码

注册

忘记密码

登录

切换至平台地市系统



忘记单位管理员密码请下载并填写【找回密码申请表】并打印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热线QQ：800099528，经审核后即发送重置密码邮件至申请表指定电子邮箱。

1、通过邮箱获取密码时，系统将发送激活邮件到您的验证邮箱，请根据邮件提示重置密码。

注：您必须已经验证了邮箱，才可使用本服务。

2、通过手机获取密码时，系统将发送验证码信息到您的验证手机，收到验证码之后在页面填写重置密码。

注：您必须已经验证了手机，才可使用本服务。

3、通过申报单位获取密码时，您可以查询到您的申报单位相关联系人信息，请您主动与其取得联系后重置密码。

4、通过下载表格填写盖章扫描件获取密码时，请添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热线qq：800099528，并提供有效邮箱，待审批通过后可以通过重置密码邮件重置您的密码。

特别提醒：

①通过邮箱、手机获取密码的前提条件是账号与邮箱、手机已经验证绑定，方可使用该服务。

②通过手机获取密码方式：点击首页“忘记密码”，选择“通过手机”找回密码，可选择“登录账号+手机号”找回密码，或选择“姓名+手机号”找回密码，在获取短信验

证码后，输入 6 位验证码，点击确认即可重设密码。

2.2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操作说明

2.2.1 选择单位所属高新园区

请通过“单位信息管理”准确填写本单位所属高新园区。请务必在填报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前先检查确认是否已准确填写本单位所属高新园区。

菜单：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本单位信息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填写人：单位科研管理员

操作：进入“单位基本信息”页面→1.2单位资质→是否在高新区内→是→国家级或者省级→对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切记要选择到最后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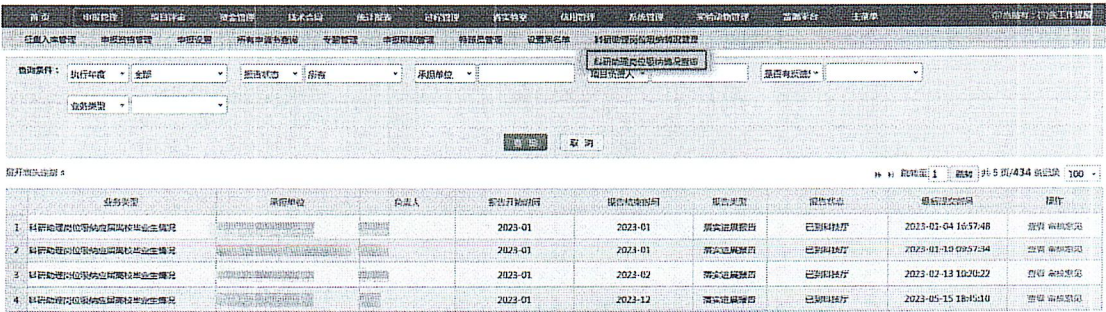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如果高新区归属填写错误或漏填，请根据上述指引重新进行本单位信息维护并再次填写提交信息表。

2.2.3 查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

菜单：申报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查询

查询人：省科技厅业务处室、专业机构、主管部门（包括地市科技局、县区科技局等）、高新区管理员（包括国家级高新园区管理员、省级高新区管理员）、填报单位科研管理员

操作：进入“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查看”页面，可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单位的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数据，点击【查看】按钮后可查看单位填写的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明细。



序号	吸纳类型	填报单位	负责人	报告开始时间	报告结束时间	报告类型	报告状态	最后提交时间	操作
1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生成情况			2023-01	2023-01	报告生成情况	已提交	2023-01-04 16:57:48	查看 删除
2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生成情况			2023-01	2023-01	报告生成情况	已提交	2023-01-10 09:57:34	查看 删除
3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生成情况			2023-01	2023-02	报告生成情况	已提交	2023-02-13 10:20:22	查看 删除
4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生成情况			2023-01	2023-12	报告生成情况	已提交	2023-05-15 18:05:10	查看 删除

项目编号	2024-07-11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3200000000
预算金额	4401.00
是否在采购区内	是
采购区域	国家或地区
采购单位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采购人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方式	15111111111
项目截止日期	2024-07-11 00:00:00
项目日期	2024-07-11

年份/名称	实际留校情况（按当年累计数据）
2024年11月留校信息发布数	2024年实际留校留宿人数
10	2
5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 1 页 / 共 1 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评价结果	
1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	发明专利	1000	5000	1000	通过	
2	广州市XX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制造业	机械制造	智能制造	实用新型	800	4000	800	通过	
3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	云计算	发明专利	1200	6000	1200	通过	
4	广州市XX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制造业	机械制造	智能制造	实用新型	900	4500	900	通过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说明	上传日期	操作
----	------	------	------	----

菜单：统计报表→申报统计→业务统计→科研助理吸纳情况统计

操作人：省科技厅业务处室、专业机构、主管部门（包括地市科技局、县区科技局等）、高新区管理员（包括国家级高新园区管理员、省级高新区管理员）

操作：进入“科研助理吸纳情况统计”页面，点击【下载汇总表】按钮后可下载其权限范围内的单位的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报告数据。

附件 5: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联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